附表

贵州省大数据专家库评审专家考评表

考评处室： 考评监督人员： 考评日期：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参评项目名称 | 正向评价 |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评分值 |
|  |  | 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并反馈评审材料的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及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2.对单位或个人在评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3.评审专业、中肯，工作质量好、效率高，经现场监督人员确认的；4.主动参与全省大数据相关政策制定、法规起草、规划设计及产业培育、应用推广等工作并提出重要意见的；5.为国家级项目在组织实施、评审验收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的。 | 每项每次加10分 |  |
| 反向评价 |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评分值 |
| 1.确认参加评审，迟到且未电话及时告知，实质影响评审进度的；2.参加评审过程中未经批准早退的；3.工作单位变动或联系方法变更，不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4.参评项目或个人与评审专家有关联，依法应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5.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影响其他评审成员独立评审的；6.参加评审过程中履职不当，不结合实际发表评审意见的。 | 每项每次扣10分 |  |
| 1.确认参加评审，无故缺席且不履行请假程序，实质影响评审工作的；2.因工作疏忽未发现评审材料存在重大偏差或打分显失公平以及其他异常打分情况，影响评审结果的；3.对依法应当否决而未提出否决意见，影响评审结果的；4.评审结论被要求复审且复审证明其有明显过错，影响评审结果的。 | 每项每次扣20分 |  |

**填表说明：**1.该表只针对本次评审项目结果进行考评，考评分值计入专家年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统计；

2.该表由评审需求单位（处室）派出的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填写并存档，同时送政策规划处备查。